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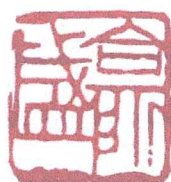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7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2022年7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14:30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306,42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6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赵谋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相关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3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306,4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684

2.根据监票人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艳清	165,144,122	99.9018	是
1.02	刘衡	165,139,631	99.8991	是

其中，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艳清	15,704,902	98.9771
1.02	刘衡	15,700,411	98.9488

根据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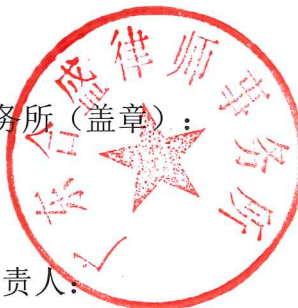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务
章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2022 年 8 月 8 日